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可能收購SUNFLOWER CHILDCARE GROUP PTE LTD 已發行股本60%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及賣方有意就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終止或失效，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於現階段，買方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退還訂金及獨家期間方面除外)，而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及賣方有意就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SF Global Limited

賣方： Sharon Goh Kin Siang女士、Tan Phek Huan女士、Dong Jin女士及 Florence Yeo Kui Hong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擬出售，而買方則擬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目標集團現時在新加坡以其品牌「Sunflower Childcare」直接經營逾13間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學生托管中心。目標集團亦與20間新加坡幼兒中心及幼稚園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建議代價

銷售股份的建議代價擬為7,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500,000港元)，須待(i)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ii)於取得買方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及考慮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作出任何調整(如需要)後，方告作實。代價預期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訂金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50,000港元)的可退還訂金(「訂金」)。倘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最後一天仍未簽訂正式協議，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全數訂金，而不作任何扣減。倘完成根據正式協議作實，訂金將被視作及用作代價的部分付款。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並向其備案及登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禁止、限制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
- (d)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其結果，亦已就上述事宜向賣方發出通知；
- (e) 正式協議所載的保證於正式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已收到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執業的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g) 儘管根據正式協議對目標公司股權作出建議變動，惟ECDA就正式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以及與ECDA訂立有關合作夥伴營運商計劃的多份融資協議根據其條款仍屬適用、有效及具約束力，而ECDA授出的所有現有牌照條款保持不變，或倘授出新牌照，則所有新牌照的有效期的有效期不短於相關現有牌照的有效期的有效期；

- (h) 建屋發展局根據目標集團的現有租約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如需要)發出書面批准；
- (i) 業主已根據目標集團現有租約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同意延續目標集團的現有租約；
- (j)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所有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商)的確認契據，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k) 除來自信譽良好的銀行的貸款(其尚未償還款項不超過1,000,000新加坡元)外，所有尚未償還貸款經已償付；
- (l) 買方已收到證據顯示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進行評稅；
- (m) 目標集團的重組完成；
- (n) 目標集團有待重續的所有特許經營協議已妥為重續，且所有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屬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
- (o)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及
- (p) 概無就本公司及賣方的結業、清盤、行政或司法管理頒佈命令或提呈呈請或通過決議案。

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a)至(c)。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d)至(n)，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o)至(p)，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因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由訂約方釐定)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訂約方概無責任繼續買賣銷售股份；及
- (ii) 正式協議隨即自動終止，而賣方隨即將全部按金退還予買方而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惟須受下段所限。其後，正式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因正式協議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正式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倘正式協議因以下情況而終止：

- (i) 未能自聯交所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或
- (ii) 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批准，

則賣方有權沒收已付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且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就任何其他責任及／或損害向買方提出申索。

獨家期間

各賣方同意並向買方承諾，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九(9)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獨家期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可能收購事項(不論全部或部分)或類似性質的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討論、磋商、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不論書面或口頭)。

正式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於獨家期間或之前磋商、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訂約方同意以真誠進行磋商及討論，以於獨家期間或之前落實正式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經營及管理幼兒中心、學前機構及幼稚園業務。

目標集團乃新加坡最大的學前機構運營商之一，於幼兒教育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目標集團現時於新加坡直接及透過特許經營商經營13間幼兒中心及20間學前機構，並有逾800名學生於其品牌「Sunflower Childcare」下登記入學。

目標集團提供全日制幼兒中心及學前機構，為年齡介乎18個月至12歲的兒童提供托兒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ECDA(新加坡幼兒業監管及發展機構)發出的相關牌照，目標集團可取錄逾1,000名學生。

目標集團亦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經營位於新加坡的20間均已獲ECDA頒發相關牌照的幼兒中心及學前機構。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目標集團向

其特許經營商授出使用其品牌名稱「Sunflower Childcare」的權利、學習材料及／或日常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五年。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新加坡公民Sharon Goh Kin Siang女士、Tan Phek Huan女士、Dong Jin女士及Florence Yeo Kui Hong女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持有目標公司25%的已發行股本。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本集團目前正在發展其於香港及海外的幼兒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合共營運7間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一直在國內及海外的教育行業尋求進一步投資機遇。

目標集團乃新加坡最大的學前機構運營商之一，於幼兒教育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透過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在迅速發展的幼兒教育行業中作出投資，且與聲譽良好的學前機構運營商進行策略合作將促進本集團於幼兒教育業務的發展。董事相信，將目標集團於兒童教育的經驗與本集團於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亦可促進本集團香港幼稚園業務的發展。

此外，新加坡的幼兒教育行業前景明朗，乃由於(i)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佈各項計劃，在未來五年將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增加一倍，而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已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0新加坡元；(ii)根據新加坡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f Singapore)的資料，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於近年持續錄得增長，尤其是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增加3.6%，其將增加新加坡家庭收入，以支持幼兒教育及托兒開支；及(iii)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資料，儘管新加坡的出生率於二零一七年輕微下降2.2%，惟市民日漸關注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且更樂意在幼兒教育方面消費，可能進一步增加新加坡整體上升的學前收生率。考慮到上述者，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終止或失效，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於現階段，買方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退還訂金及獨家期間方面除外)，而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根據本公司、SDM Asia Limited與Barium Re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修訂契據修訂、變更及補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DA」	指	幼兒培育署，新加坡的幼兒業監管及發展機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SF Global Limited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來自各賣方的30,015股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為120,06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nflower Childcare Group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就諒解備忘錄而言，包括目標公司現有相關或聯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擬收購的其他公司或業務(不論以收購或以重組方式)

「賣方」 指 Sharon Goh Kin Siang女士、Tan Phek Huan女士、
Dong Jin女士及Florence Yeo Kui Hong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